

2022 年度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民政局属机关法人，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41.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4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41.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4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 040. 24	总计	62	12, 040. 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 040. 24	12, 040.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541. 43	9, 541. 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330. 36	3, 330. 36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 04	482. 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57	312. 5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 99	39. 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 483. 19	2, 483. 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 57	12.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 14	329.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84	78.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55	39. 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75	210. 75					
20808			抚恤	18. 14	18. 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14	18. 14					
20810			社会福利	4, 025. 63	4, 025. 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 475. 00	2, 475.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 450. 05	1, 450. 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58	100. 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9. 27	779. 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9. 27	779. 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 84	460. 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 84	460. 84					
20820			临时救助	102. 78	102. 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2. 78	102. 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 13	28. 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13	28. 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67. 14	467. 1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7. 14	467.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07	262. 07					
21004			公共卫生	171. 02	171. 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1.02	17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4	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1013	医疗救助	6.51	6.5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8	9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8	9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	3.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229	其他支出	2,141.96	2,141.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41.96	2,141.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1.96	2,14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040. 24	888. 91	11, 151.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541. 43	709. 59	8, 831. 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330. 36	566. 69	2, 763. 67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 04	482. 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57	84. 65	227. 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 99		39. 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 483. 19		2, 483. 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 57		12.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 14	124. 76	204. 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84	78.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55	39. 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75	6. 37	204. 38			
20808			抚恤	18. 14	18. 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14	18. 14				
20810			社会福利	4, 025. 63		4, 025. 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 475. 00		2, 475.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 450. 05		1, 450. 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58		100. 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9. 27		779. 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9. 27		779. 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 84		460. 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 84		460. 84			
20820			临时救助	102. 78		102. 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2. 78		102. 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 13		28. 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13		28. 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67. 14		467. 1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7. 14		467.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07	84. 54	177. 53			
21004			公共卫生	171. 02		171. 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1. 02		171.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54	84.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 46	25. 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1013	医疗救助	6.51		6.5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8	9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8	9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	3.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229	其他支出	2,141.96		2,141.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41.96		2,141.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1.96		2,14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41.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1.43	9,54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07	26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8	9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41.96		2,141.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40.24	9,898.28	2,14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40.24	总计	64	12,040.24	9,898.28	2,14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43	888.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30.36	56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04	482.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7	84.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99	39.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83.19	2,483.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7	1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14	12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5	39.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75	6.37
20808				抚恤	18.14	1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4	18.14
20810				社会福利	4,025.63	4,02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5.00	2,47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50.05	1,450.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58	100.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9.27	77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9.27	779.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60.84	460.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0.84	460.84
20820				临时救助	102.78	102.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2.78	10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3	28.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13	28.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67.14	467.1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7.14	46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7	84.54
21004				公共卫生	171.02	171.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1.02	17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4	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1013	医疗救助	6.51		6.5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8	9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8	9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	3.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1.47	30201	办公费	9.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58	30202	印刷费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2.7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1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	30206	电费	8.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	30207	邮电费	1.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9			
30302	退休费	78.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			
人员经费合计		809.77	公用经费合计					7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141. 96	2, 141. 96		2, 141. 96	
229			其他支出		2, 141. 96	2, 141. 96		2, 141. 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 141. 96	2, 141. 96		2, 141. 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141. 96	2, 141. 96		2, 141. 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		3.00		3.00		1.01		0.56		0.56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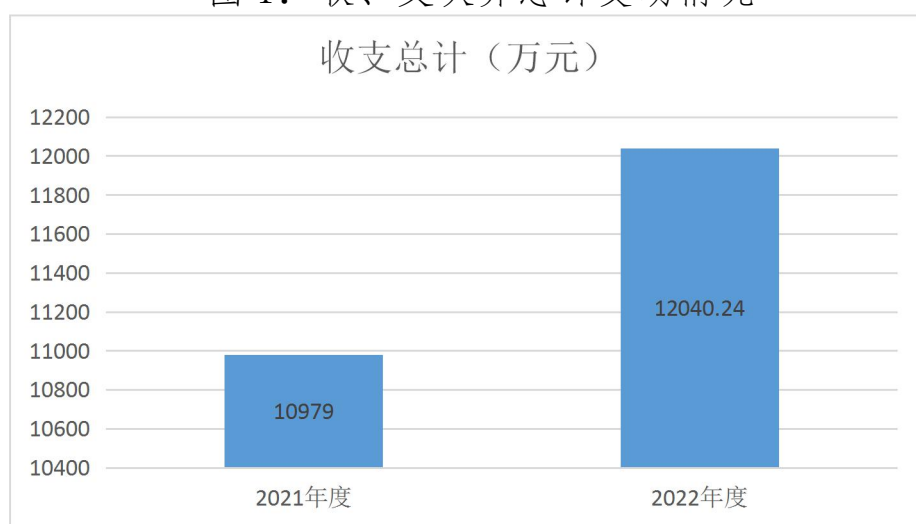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040.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24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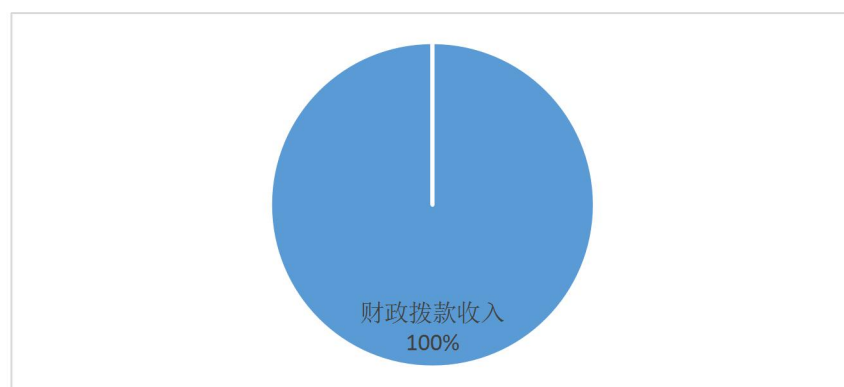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04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40.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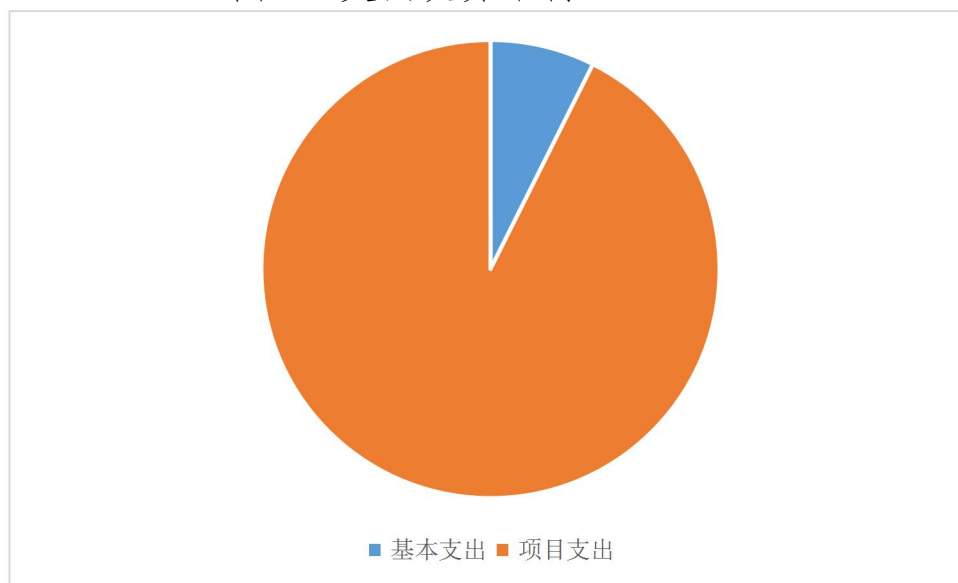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04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8%；项目支出 11,15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6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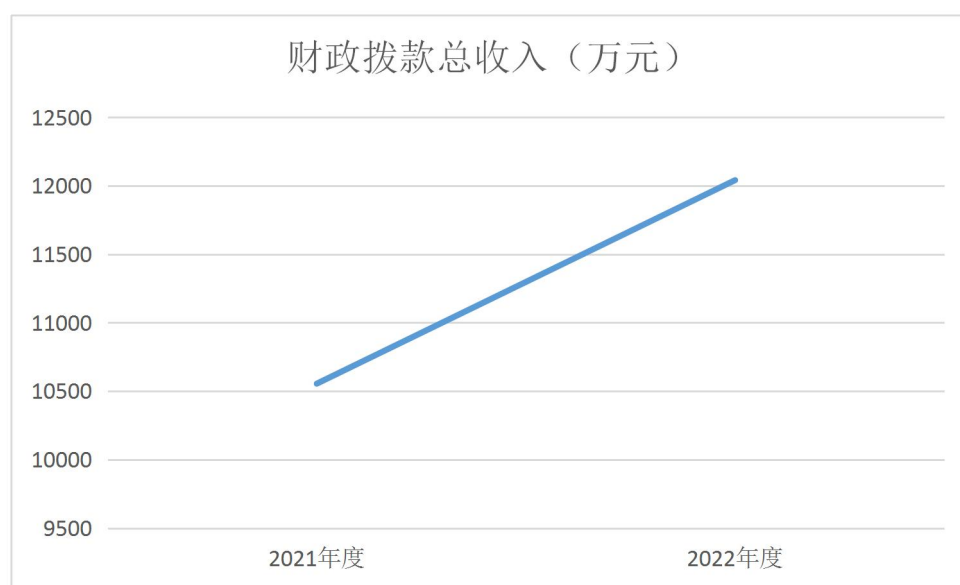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40.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5.77 万元，增长 14.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8.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0.3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正常范围的增减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1.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60.6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1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274.86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正常范围内的增减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41.43 万元，占 96.39%，主要是用于高龄津贴发放、社会救助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07 万元，占 2.65%，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78 万元，占 0.96%，主要是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1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3%。其中：基本支出 888.91 万元，项目支出 9,009.3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2483.19 万元，主要成效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积极培育扶持公益类社区社会组织，深入推进清廉社区建设，通过区内调剂、开发商配建、租赁社区用房的方式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提档升级；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1244.9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了养老服务品质，加强了对养老机构管理，切实筑牢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屏障，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高龄津贴 2475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发放全区高龄老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79.27 万元，主要成效按时发放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实际在职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7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

作进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3.19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5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配比。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74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05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0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局机关退休人员去世实发抚恤。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 460.84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 102.78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 28.13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45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 万元。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 万元。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6.51万元,主要原因实际发生困难群众居民医保缴费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71.02万元,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35万元,支出决算为72.35万元。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08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7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888.91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41.96 万元，本年支出 2,141.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1.9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7%；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3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提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7%；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支出数较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车相关费用，其中：维修费 0.35 万元；保险费 0.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接待情况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接待情况支付。主要用于接待宣恩县民政局调研，接待大连市民政局来汉调研，接待民政部、省、市调研组调研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情况及“五社一心”项目开展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12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6.92万元，下降17.62%。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42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653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9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040.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预算执行率 84.54%，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民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91 万元，执行数 255.91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地退、遗属人员工资及补助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6.10 万元，执行数为 55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社会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88 万元，执行数为 45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0 万元，执行数为 238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培育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7.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2 万元，执行数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高龄津贴。

8.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8.76 万元，执行数为 124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9. 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56 万元，执行数 8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养老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

10. 社区疫情防控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56 万元，执行数为 2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联防联控基层摸排平台运行与管理；做好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来汉人员、密接人员、红黄码人员的社区排查及居家健康管理、发热患者的社区健康监测；督导做好重点区域封控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分类管控、防控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完成省、市、区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控制预算事前、事中、事后，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1.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2022 年我区共有 57 名社区工作者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事 85 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

2. 不断健全完善“1233”工作机制向“1235”升级转型。积极培育扶持公益类社区社会组织，全区现有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1600 余个，服务涵盖青少年教育、残疾人帮扶、为老服务、居民调解等多个领域。

3. 深入推进清廉社区建设，以“5 个清廉”（清廉组织、清廉队伍、清廉制度、清廉阵地、清廉教育）为建设标准，培育两支队伍、制定两份清单、打造两个阵地、建好两个委员会。

4. 通过区内调剂、开发商配建、租赁社区用房的方式，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提档升级。2022 年新建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10 个，新增社区用房面积 9329.32 平方米，投入资金 1419.19 万元。

5. 指导社区开展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注重成效总结提炼，深入推进共同缔造活动和基层治理创新。江汉区民权街道打铜社区：打造数“智”为民场景 共“铜”缔造幸福生活被评为 2022 年度湖北省城乡社区治理十佳创新案例。

二、社会救助项目

1. 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资金 8886 万元。

2. 将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区，创新编制《江汉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指南》，结合江汉实际，全面整合困难群众帮扶政策、明确帮扶标准、落实帮扶经费，突出救助的效果导向，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深入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覆盖全区 12 条街道，动态跟踪 807 名患者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医疗随诊、社会倡导服务惠及 2000 余人次。

4. 切实做好关心关爱儿童服务。对我区在册孤儿 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5 名、困境儿童（低保儿童）463 名开展生活救助、学业就业帮扶、医疗救助、心理疏导、家庭寄养、家庭监护指导、社会融入、关心关爱等服务，全年走访慰问困境儿童 200 余人次，送去慰问物资、资金共计 21600 元。

三、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

1. 充分利用技防措施，通过安装视频探头、门磁设备、数字卫兵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管理。前后 4 次向各养老机构和提供 24 小时照护网点发放抗原试剂、口罩、中药、血氧仪等防疫物资，共计 20 余万元，切实筑牢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屏障。

2. 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完成 2 个街道养老综合体和

4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示范机构和示范社区建设，创新和搭建养老服务供需桥梁。

3. 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通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协调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801 张，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订单 111712 单，覆盖人群 2469 人，实现服务量和覆盖面双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123.05%和 128.66%。

4. 组织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培训 21 场、培训 1614 人次，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1.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 2. 不断健全完善“1233”工作机制向“1235”升级转型。 3. 深入推进清廉社区建设。 4. 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提档升级。 5. 指导社区开展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注重成效总结提炼，深入推进共同缔造活动和基层治理创新。	良好

2	社会救助项目	1. 发放各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资金 2. 将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区，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深入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4. 切实做好关心关爱儿童服务。	良好
3	居家养老运营专项经费项目	1. 充分利用技防措施，加强对养老机构管理切实筑牢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屏障。 2. 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创新和搭建养老服务供需桥梁。 3. 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通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协调发展。 4. 组织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及技能大赛，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村（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但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梵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家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具体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单位咨询电话：027-83552203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4 月 27 日 自评得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88.91 万		项目支出总额		11151.34 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241.74 万	12040.25 万	84.54%	17	
年度目标 1： （20 分）		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		0%	0%	2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		0%	0%	2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2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2： （18 分）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保质保量完成养老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及申报合规率		100%	100%	3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人数≥200 人	1084 人	3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3 个中心辐射、3 个服务中心、2 个社区嵌入式、2 个养老综合体、1 个服务站建设补贴	完成，共计 11 家	3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享受免费配餐的人数 ≥500 人	388 人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政策宣传	宣传覆盖率≥80%	80%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满意度	≥85%	85%	3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满意度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质量满意度≥80%	80%	3
年度目标 3： (20 分)		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600 人	600 人	3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	业务培训 4 场	4 场	3
		质量指标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	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28 个	28 个	3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开展社区管理项目、社区环境项目	100%	3
			社区工作运转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效益	效果明显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持证社工能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居民，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居民能力	居民满意度≥90%	90%	2
年度目标 4： (20 分)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 1 年 1 次	每人 1 年 1 次	4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	100%	4

	标	在政策时限内完成对象要求	是	是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度整体支出执行率为 85.63%，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导致部分项目支付进度受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疫情导致支付进度受阻的部分项目资金已结余结转至 2023 年进行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28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	227.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及时			资金使用及时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婚、结婚、补领结婚、补领离婚登记数统计		是/否	是	3
			结婚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年 1 人 1 次	是	3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	100%	2
			道路命名及时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2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2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资金使用及时		100%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	2
		时效指标	在政策时限内完成对象要求		是/否	是	5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项目持续	项目持续	5
			边界标识清晰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5
	满意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度指 标	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55.91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5.91	255.9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按时发放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为服务对象办理各项调待、增发、补发等业务			按时发放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为服务对象办理各项调待、增发、补发等业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每年对发放对象进行年检认证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两案、地退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56.1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56.1	556.0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质+服务的救助范围逐年扩面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5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455.88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5.88	452.02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人口死亡火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全面建立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风险评估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殡葬习俗改革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资料标准化管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质+服务的救助范围逐年扩面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82%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8.05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2640 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0 万	2383.19 万	90.27%	18.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0”系列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80	90	4
			社区多元共治	12 个街道 94 个 (社区级)	12 个街道 94 个 (社区级)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成绩合格	成绩合格	3
			社区多元共治	推进社区治理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指导社区以社区社会工作室为阵地，引导居民和辖区单位共同发现需求、共同策划项目、共同运作项目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及时	及时	4
			社区多元共治	及时	及时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及时	及时	4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无		
			社区多元共治	无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	通过奖励机制，激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社区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增强服务居民能力和意识。	3
			社区多元共治	明显显著有利	推进社区治理	3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可加强社区居民亲情感，居住幸福感。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可持续	可持续	4
			社区多元共治	可持续	可持续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可持续	可持续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 75%以上	达 75%以上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项目确定时间较晚，资金未能及时拨出，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待申请结转后继续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84.71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70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70 万	39.99 万	23.53%	4.7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推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600 人	600 人	60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4 场	4 场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28 个	28 个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合格	合格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合格	合格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当年度	完成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当年度	完成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当年度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持证社工能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居民，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居民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创新，与社区、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骨干一起形成一套协作治理机制，不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原因，区级公益创投大赛举办时间延后到12月底才开始启动，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经费，因没有时间进行招投标，延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公益创投大赛的举办工作，及时引进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3. 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262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2 万	1262 万	100%	(20 分*执行率)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的政策宣传		80%	8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满意度		≥85%	≥8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3. 31

自评得分：98.78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258.76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8.76 万	1244.98 万	98.91%	19.7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 人	1084 人	5	
			建设或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服务网点	11	11	3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 人	388 人	1	
		质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100%	100%	5	
			建设或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服务网点	100%	100%	5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	98.91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的政策宣传	80%	8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85%	≥85%	5
			建设或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服务网点	≥80%	≥80%	5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80%	≥8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区级服务平台系统中享受配餐对象资格定期复核，对不符合政策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进行清理核减，因此数量指标执行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居家养老配送餐宣传力度，满足居家养老配送餐服务需求，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4. 19

自评得分：99.91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87.56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56 万	87.18 万	99.57%	19.9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保障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各项政策规定标准执行，保证养老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9.57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自评得分：86.5

项目名称		社区疫情防控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0.56 万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6 万	22.14 万	55%	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负责联防联控基层摸排平台运行与管理；做好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来汉人员、密接人员、红黄码人员的社区排查及居家健康管理、发热患者的社区健康监测；督导做好重点区域封控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分类管控、防控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完成省、市、区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55%	5.5
		质量指标	社区排查及居家健康管理、发热患者的社区健康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防控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不断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政策知晓率		≥9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疫情原因，预算经费未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